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我们除了对个别议案提出补充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现将公司出席会议情况总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4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晓东	5	5	0	0
李定安	2	2	0	0
张 翼	2	2	0	0
邱大梁	3	3	0	0
张兆国	3	3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增补邱大梁先生、张兆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间	议案	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8日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无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4月8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2014年4月8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3.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参会，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4. 2014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关注年报编制情况

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要求的文件，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财务负责人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虚心求教的原则，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传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内幕交易教育及防范的会议精神，认真研读证监局下发的《内幕交易防控手册》内容，加强对防控内幕交易的学习，并于2014年11月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举办的第二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妥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东、邱大梁、张兆国

2015 年 4 月 24 日